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259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。 (1080025981\_Attach001.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

要點 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

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

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9/01/31文

108/02/01

第1頁,共1頁